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134號

聲 請 人 詹皓翔

詹晴羽

上 二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徐于婷

聲 請 人 詹國騰

褚麗雯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丁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17日死亡，最後住所設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十八樓之2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現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權，請准予備查等語，並提出最新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

01 之，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13條定有明文。次按非訟事件聲
02 請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
03 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
04 款規定。又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
05 直系血親卑親屬；二、父母；三、兄弟姊妹；四、祖父母，民法第
06 1138條定有明文。另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
07 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08 三、經查：

09 (一) 被繼承人於113年11月7日死亡，聲請人戊○○、丙○○為
10 被繼承人之未成年子女，雖於113年12月12日具狀向本院
11 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惟其等之法定代理人甲○○未於聲請狀
12 末加蓋印鑑章，惟未提出印鑑證明供本院查驗，本院於同
13 年月17日命聲請人於文到次日起10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補
14 正通知書已合法送達聲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甲○○，有上
15 開補正通知書暨送達回證2份附卷可證，然聲請人迄今仍
16 未補正，故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不合，自屬不應准許，應予
17 駁回。

18 (二) 另聲請人乙○○、褚麗雯為被繼承人之父母，於113年12
19 月12日具狀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亦據提出被繼承人之
20 繼承系統表、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在卷
21 可稽，堪信為真實。惟被繼承人之第一順序繼承人中親等
22 較近之子女戊○○、丙○○已因逾期未補正，經本院裁定
23 駁回在案，是戊○○、丙○○仍係被繼承人之合法繼承
24 人，應可認定，則屬次順序之繼承人乙○○、褚麗雯之繼
25 承權顯尚未發生無疑。是聲請人乙○○、褚麗雯自無拋棄
26 繼承之權利可言，故其等所為本件拋棄繼承之聲請，自有
27 未合，亦應予駁回。

28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29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30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3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奕臻